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6月20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醫療券試驗計劃」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非經常帳新分目「醫院管理局－醫療券資訊科技系統」

新項目「醫院管理局－醫療券資訊科技系統」

請各委員批准下述合共 5 億 3,533 萬元的新承擔額－

- (a) 在總目 37 項下一筆為數 5 億 533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以及
- (b) 在總目 140 項下一筆為數 3,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裝設，以及在試驗計劃期間操作和保養電子醫療券系統。

## 問題

政府擬提供部分資助，使長者可以在自己所屬的社區內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從而加強為長者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及鼓勵持續護理關係，並希望可以減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依賴，間接令其他需要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市民受益。

## 建議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由衛生署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應用電子系統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 5 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

## 理由

### 醫療券計劃的目標

3.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旨在為長者在現行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提供額外選擇，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會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讓長者在自己所屬的社區內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未來資助基層醫療服務試行一個新的模式。醫療券的原則是通過提供部分資助，推廣與病人共同承擔醫療費用的理念，確保醫療服務得到善用。

4. 現時為長者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不會因推行試驗計劃而減少。有需要的長者仍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然而，我們預計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推出後，部分長者會選用鄰近他們居所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他們會更容易從屬意的服務提供者獲得醫療服務及連續性護理，從而加強為他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並希望可以減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依賴，間接令其他需要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市民受益。

### 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擬議內容

####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長者*

5. 我們預計可在 2009 年年初開始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期 3 年。所有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期內年滿 70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長者，在試驗計劃期內每人每年可獲得 5 張每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用於參加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期內才滿 70 歲的長者，亦可自他們年滿 70 歲的年度起獲發醫療券(例如在 2009 年 12 月年滿 70 歲的長者可在 2009 年 1 月起獲發醫療券。)

###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6. 下列於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欲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預先向衛生署登記。衛生署會向他們提供計劃標誌，用以張貼於其執業處所門外，以資識別。他們亦會獲發登入電子醫療券系統(見下文第 16 至 17 段)的使用者名稱、個人密碼及保安編碼器。

### 長者使用醫療券的規限

7. 醫療券可用於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及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須按現行的轉介安排提供)，亦可用於預防性及治療性的服務，但不可用於在藥房購買藥物或購買其他醫療用品。醫療券亦不可用於獲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包括向私營市場購買的公共資助醫療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擬在天水圍區購買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

8. 醫療券在試驗計劃期 3 年內有效，而每一年未用完的醫療券均可在下年或第三年試驗計劃期內使用，但不可預支未發放的醫療券。由於推出醫療券旨在提供部分資助以鼓勵長者善用基層醫療服務，而長者普遍每年需要數次此類服務，所以我們鼓勵長者每次盡量只使用 1 張醫療券，好讓他們能在一年內接受多次服務，並與醫護人員建立持久的照顧關係，加強健康保障。當局現階段不打算硬性限制每次可使用的醫療券的數目，但會視乎實際運作情況再行檢討。

### 分發及使用醫療券的方法

9. 醫療券會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和使用，而不會以紙張形式派發，長者無需預先進行登記或領取醫療券。當長者擬使用醫療券時，他們只需到任何已登記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所，出示身份證作簡單登記程序，便可通過服務提供者獲取和使用醫療券。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會將有關長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輸入電子醫療券系統，為首次使用醫療券的長者進行登記並設立個人醫療券戶口，而長者在試驗計劃期內合資格獲發的醫療券，將發放至個人醫療券戶口內。

10. 在設立醫療券戶口後，長者便可以通過任何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使用其戶口內的醫療券。電子醫療券系統會先確定長者的戶口內有足夠的醫療券結存，然後允許服務提供者從該長者的戶口扣除醫療券。在扣除醫療券前，服務提供者需取得長者簽署的同意書，以示同意扣除醫療券的數目。服務提供者需要保存同意書以便當局抽查及核對。在醫療券戶口內扣除醫療券時，服務提供者亦須把一些簡單的資料(例如長者求診的原因及所獲取的醫療服務)輸入電子醫療券系統，以便當局抽查及核對，以及作日後檢討計劃之用。

11. 當局會為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援，讓服務提供者以不同方式使用電子醫療券系統，包括電腦、電子手帳、手提電話、固網電話等(因技術所限，沒有上網功能的電話只能為已有醫療券戶口的長者申報申領使用醫療券)。

#### *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安排*

12. 在每月完結後，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可在電子醫療券系統內檢視月結單，內附有關應付還醫療券金額的資料。有關金額將會每月直接支付到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銀行戶口。

#### *宣傳使用醫療券的方法*

13. 我們會在推出醫療券計劃前，廣泛宣傳計劃內容及使用方法。我們已設立網站，亦會製作電視宣傳片、視像光碟、海報、小冊子等，並主動聯絡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和區議會，簡介有關安排，包括使用醫療券的方法及查閱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我們會提供統一標誌張貼於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執業處所門外，以及在網站上載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名單，以便長者使用醫療券。

14. 如委員通過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三季，為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登記及簡介計劃的詳細安排。

## 電子醫療券系統

15. 正如上文第 9 至 11 段所述，醫療券會通過電子系統發放和使用。由於醫管局在衛生範疇上開發和應用電腦系統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並一直與衛生署研究合作發展醫療電腦系統，因此我們會與醫管局合作開發電子醫療券系統。這有助在短時間內落實計劃。此外，醫管局可利用現有的基建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和在試驗計劃期間維持電子醫療券系統的運作，產生協同效應，亦有助日後電子醫療券系統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發展。這不但方便服務提供者，亦有助他們為長者提供持續護理，切合醫療券計劃的目標。例如，若果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亦有參與醫管局的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他們可以使用同一個保安編碼器，從醫療券系統連結至醫療病歷互聯試驗系統，在得到長者的同意下查閱有關長者在醫管局的病歷。此外，為了如期在 2008-09 財政年度推出這項試驗計劃，醫管局已安排僱員展開籌劃工作，預期醫護專業人員可在 2008 年下旬開始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登記參與計劃。

16. 該電子醫療券系統的功能包括－

(a) 管理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建立一個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庫。欲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該系統，利用網上表格提供部分登記所需的資料，登記後亦可更改有關資料、檢視月結單等；

(b) 管理個人醫療券戶口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為所有首次到已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所使用醫療券的長者開設個人醫療券戶口。該系統會把長者在試驗計劃期內合資格獲發的醫療券發放至其醫療券戶口內，亦會處理使用醫療券的申報及記錄醫療券的使用情況；

(c) 管理付還醫療券金額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整理每月應付還每位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券金額的資料，以便衛生署把有關金額直接支付到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銀行戶口；以及

(d) 監察醫療券計劃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提供定期的數據報告，以助策劃及管理醫療券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系統在設計上亦會對個別異常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作出警示，以便衛生署進行跟進和調查。

17. 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和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放及使用醫療券，可以簡化程序、方便長者，以及減低行政成本。長者無須預先登記，無須領取實物醫療券，亦無須每次攜帶醫療券。合資格的長者只須到屬意的並已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所，出示身份證後便可使用醫療券。這樣可以避免遺失、忘記攜帶等問題。長者亦可以通過服務提供者，查閱戶口內剩餘的醫療券數額。我們會研究容許長者透過電子醫療券系統或以電話方式，查閱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我們亦正研究利用智能身份證晶片的「證面資料」<sup>1</sup>功能作登記和申領使用醫療券的可行性，務求進一步簡化程序和方便長者。

## 行政和監察工作

18. 衛生署會設立一個新的醫療券組，負責計劃及推行試驗計劃。該署會通過審計及巡查等方法防止濫用醫療券，以確保醫療券只會由合資格的長者使用，以及醫療券確實用於提供符合規定的醫療服務。

19. 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需要檢查提出使用醫療券人士的身份證，以核對他們的身分及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根據服務提供者輸入的有關長者資料，設立醫療券戶口及扣除醫療券。衛生署亦會按需要把由服務提供者輸入電子醫療券系統的長者個人資料與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記錄進行核對<sup>2</sup>，進一步確保只有合資格的長者才可擁有醫療券戶口，並防止欺詐行為。

---

<sup>1</sup> 「證面資料」是指智能身份證證面所載持證人的資料，即持證人的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簽發日期。

<sup>2</sup> 當局會就擬議的核對程序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會在進行核對程序前先徵得有關長者同意。

20. 同時，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服務提供者在扣除醫療券前，須取得長者簽署的同意書。在醫療券戶口內扣除醫療券時，服務提供者亦須輸入提供醫療服務的基本資料。衛生署會對服務提供者進行抽查及就投訴或懷疑個案進行調查；核對有關長者簽署的同意書及相關資料，以確保有關服務提供者申請付還醫療券費用時，已獲得有關長者的同意；並調查有關服務提供者有否為有關長者提供符合醫療券使用規定的醫療服務。電子醫療券系統在設計上亦會作出相應安排，在個別異常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下作出警示，以便進行跟進和調查。

## 推行及檢討

21. 如獲委員批准上述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年初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電子醫療券系統的開發計劃將與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時間表互相配合。我們會在整個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全面檢討，範圍包括醫療券的使用率、長者使用醫療券資助醫療服務的類型、計劃運作的成本和安排，以及醫療券實施後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我們亦會在推行計劃後第二年作中期檢討，因應運作經驗調整計劃的運作細節。

## 對財政的影響

22.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長者人口推算數據，香港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分別約為 66 萬、67 萬及 68 萬。按這長者人口推算，我們建議預留 5 億 533 萬元<sup>3</sup> 非經常撥款，用以支付兌現醫療券的費用。估計所需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9	165.80
2010	168.58
2011	170.95
總計	<u>505.33</u>

<sup>3</sup> 最終申報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可能與以上人口數據不同，這是因為一方面部分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長者可能選擇不使用醫療券，而另一方面一些合資格參與計劃但非長期居港的長者也可能使用醫療券。

23. 我們亦建議撥款 3,000 萬元予醫院管理局開發電子醫療券系統和在試驗計劃期間維持系統運作。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計劃管理、系統設計及應用系統發展	7.3	3.7	—	—	11.0
(b) 伺服器基建	1.6	—	—	—	1.6
(c) 互動話音系統	1.0	0.5	—	—	1.5
(d) 網絡及保安基建	2.8	0.1	—	—	2.9
(e) 雜項	0.5	0.5	—	—	1.0
(f) 應急費用	0.6	0.4	—	—	1.0
小計	13.8	5.2	—	—	19.0
(g) 在試驗計劃期間維持電子醫療券系統運作	—	3.0	4.0	4.0	11.0
總計	<b>13.8</b>	<b>8.2</b>	<b>4.0</b>	<b>4.0</b>	<b>30.0</b>

24. 關於上文第 23 段(a)項，1,1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聘用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輔助管理、規劃及開展電子醫療券系統。

25. 關於上文第 23 段(b)項，16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包括應用軟件伺服器、互聯網伺服器、數據庫伺服器及應用系統所需應用程式及建立數據的器材。

26. 關於上文第 23 段(c)項，15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互動話音系統硬件和軟件。

27. 關於上文第 23 段(d)項，29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及安裝應用系統和相關伺服器所需的網絡和保安基建器材。

28. 關於上文第 23 段(e)項，1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初期運作電子醫療券系統的其他費用，以及為醫療券系統使用者提供培訓。



29. 關於上文第 23 段(f)項，100 萬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23 段(a)至(e)項開支的 5%。

30. 關於上文第 23 段(g)項，1,1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在 3 年試驗期內保養伺服器基建、網絡基建、保安基建和互動話音系統，以及支付系統軟件牌照費用及通訊線路租用費。

31. 此外，為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已預留 3,800 萬元的非經常員工及運作開支，當中約 3,000 萬元為每年員工開支，用以在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開設 8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 10 名合約員工。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員工開支	7.6	7.6	7.6	7.6	30.4
(b) 行政開支	3.0 <sup>4</sup>	1.5	1.5	1.5	7.5
<b>總計</b>	<b>10.6</b>	<b>9.1</b>	<b>9.1</b>	<b>9.1</b>	<b>37.9</b>

32. 醫療券的運作開支，有近半是用作設立電子醫療券系統(包括購置硬件及開發軟件)。這是一次性投資，如日後醫療券計劃擴大，醫療券的平均運作成本亦會因應下調。

## 公眾諮詢

33. 我們在 2008 年 4 月就擬議的醫療券試驗計劃諮詢各有關私營醫護界別的專業團體。他們歡迎有關計劃，並普遍支持以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及使用醫療券。我們亦就計劃的運作安排包括核實有關醫護服務提供者的註冊身分和公布登記名單等，諮詢各有關專業委員會，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護士管理局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該等委員會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sup>4</sup> 開支包括設立衛生署醫療券組辦事處的費用。

34. 我們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就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為長者提供醫療券，但委員通過無約束力動議，要求政府今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把申請資格由 70 歲降至 65 歲，每位長者每年至少獲發醫療券 10 張，每張面值最低 100 元，以及採取措施避免醫護界趁機加價。

35. 由於這項計劃屬試驗性質，旨在為長者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資助及推廣「錢跟病人走」的概念，所以我們認為以較少人數範圍及醫療券金額開始試行是審慎的做法，以確實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並確保我們能建立一套運作暢順和有效率的電子醫療券系統作為將來類似計劃的基礎建設。正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我們會在整個 3 年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全面檢討，亦會在推行計劃後第二年作中期檢討，有關檢討將包括計劃的成效，以及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數量和金額。

## 背景

36. 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於 2008-09 財政年度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 5 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

-----

食物及衛生局  
2008 年 6 月